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經修訂)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批准

1. 成立

1.1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僅成員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適當時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2.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的委任或向薪酬委員會委任額外成員；

2.4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指定的初步任期(可延展)委任；及

2.5 董事會須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主席及／或受委任代理人缺席，其餘列席成員應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派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4.1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規則條文應適用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4.2 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僅有兩名成員出席，則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於薪酬委員會所檢討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該事項放棄投票；

4.4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次數由主席規定；

4.5 主席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向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發出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告；

4.6 除非另有協定，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事日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日送交每一名成員及須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輔助文件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個完整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另一期間內）全部寄發予成員及其他列席者（如適當）；及

4.7 任何成員均可通過向主席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

4.8 由全體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有效及生效；

4.9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由薪酬委員會秘書存置；

4.10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成員，以便成員提出意見及存置記錄；及

4.11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盡地記錄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5. 職務及責任

5.1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如下：

- (a) 就本公司有關一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獲轉授責任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賠償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賠償付款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g)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h)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j) 確保遵照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對董事薪酬作適當披露；
及
- (k) 處理董事會向薪酬委員會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附註：本段中「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所述的相同類別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須作出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主席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7. 報告責任

- 7.1 每次會議之後，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務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的進展；及
- 7.2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建議。

8. 授權

- 8.1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尋求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8.2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徵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本職權範圍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